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 <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请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5-03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2015-035）。

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36）。

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预计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6 万元(含差旅费)。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将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多项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发布的“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德勤华永位列全国第二名,收入规模约三十一亿元人民币。

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华润金蟾中药配方颗粒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9.46%),是公司抗肿瘤中药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制造中心。华润金蟾中药配方颗粒现有提取产能预计已不能满足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因此,根据公司生产规划布局,华润金蟾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中药配方颗粒提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5-03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